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二〇二三年〇二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68-89-01-5125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维镒	联系方式	18962643113
建设地点	<u>江苏</u> 省（自治区） <u>苏州</u> 市 <u>昆山</u> 县（区） <u>高新区</u> 镇乡（街道） <u>环庆路 2615 号 5 号厂房</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55</u> 分 <u>42</u> 秒， <u>31</u> 度 <u>26</u> 分 <u>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高投备〔2022〕27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023 年 03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建筑（用海）面积（m ² ）	97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 号 2、控制性详细规划：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3、规划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及审批时间：昆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前身是 1994 年国家科委批准设立的昆山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2006 年经省政府批		

	准，命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国务院批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功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审批； 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1 与规划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 5 号厂房，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及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从事行业符合昆山的产业规划，项目选址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及昆山市 C0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选址合理。 1.2 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性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环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属于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新能源产业园），本项目主要进行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符合产业定位要求。 1.3 与规划功能布局相符性 “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

服务区和新兴产业发展区；依托江浦路形成南北向产业转型发展轴，串联三区；依托前进西路构建休闲生活发展轴，联系老城中心、高新区综合服务核心以及阳澄湖景区；高新区综合服务核位于江浦路以西，包括萧林路商务商业中心、森林公园西北部教育培训中心、中华园路研发创新中心。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属于传统产业升级区，本项目主要进行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符合规划中的功能布局。

1.4 与规划基础设施相符性

①给水规划

规划继续维持傀儡湖和长江双水源供水，第三水厂（60 万立方米/日）、泾河水厂（60 万立方米/日）供水规模保持不变，第四水厂由目前的 30 万立方米/日远期搬迁至 90 万立方米/日，满足昆山高新区用水需求。供水管网主要沿新澄路、城北路、萧林路、古城路、环庆路、江浦路等铺设，管径 DN500-DN2000 毫米。

高新区内给水管网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新建学校、小区、办公楼等可增设深度净化装置，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质，接近或达到直饮标准。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在高新区给水规划内。

②排水规划

目前，新建地区均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正逐步完善。规划昆山高新区划分为三个污水处理单位具体见表 1-1。

表 1-1 昆山高新区排水规划

污水处理单元	收水范围	接管污水处理厂
北部污水处理单元	娄江-北环城河-太仓塘以北地区	北区污水处理厂
城中污水处理单元	娄江-北环城河-太仓塘以南、沪宁铁路以北、小虞河以东地区	近期主要送往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送往蓬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铁南污水处理单元	沪宁铁路以南、吴淞江以北地区	吴淞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至太仓塘。 ③供热规划 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 综上，本项目可以依托高新区的基础设施。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工业用地 2254.33hm²，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22.89%。其中，一类工业用地为 2054.76 公顷，占总工业用地的 91.15%，现状二、三类工业用地将逐步向外置换，最终形成南北两个工业集中区。确定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业七大产业为重点培育发展产业。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三区”，以张家港-富士康路、沪宁高速公路为界，将昆山高新区由北向南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传统产业升级区、生产生活服务区 and 新兴产业发展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减法”，即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区内除部分特殊生产废水外，所有废（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但是，由于目前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区域废水排放会进一步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后，区内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功能区要求；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事故计算结果表明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针对昆山高新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限制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发展、整合、搬迁部分小企业、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和规划调整建议。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
--	---

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搬迁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产生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本项目所有废（污）均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所有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区在 2003 年对 A 区进行区域环评（评价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2006 年工业区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增加了 B、C 区，总面积为 44 平方公里），2008 年对 A 区开展了跟踪环评、对 B 区和 C 区开展了规划环评；2010 年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0]100 号），开发区启动新一轮规划（规划面积 117.7km²）并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规划环评，2015 年 8 月取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2.3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87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团”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型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属于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新能源产业园），本项目主要进行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为区域工业规划中的行业，项目已通过经济部门立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7大产业。	
	2	《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空间，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空间管控要求。
	3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企业，无自备燃煤锅炉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蒸汽和供热需求，不产生工业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建设项目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		

	(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本项目距离太湖为 48.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
--	--

	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 48.9km、距离淀山湖 28.3km ，均不在上述范围内；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的相关要求相符。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	--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企业错峰生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要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位于昆山高新区内，项目建成后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符合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 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十三：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十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	本项目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为水性油墨，该物质密闭储存、运输及装卸，项目运营过程中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

		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二十一：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排放符合相关要求，操作人员均接受专业培训和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	本项目不使用含高 VOCs 物料，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物料，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类危废在新建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

		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地区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封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排。符合相关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	到 2021 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对 35 个行业 3130 家企业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	本项目水性油墨，符合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以设区市为单位，分别打造不少于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4、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西南侧，约 6.2km）、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杨林塘（昆山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北侧，约 2.2km）和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为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北侧，约 2.1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的相符性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属于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新能源产业园），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下表。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	(1) 本项目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不属于禁止引进的项目； 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3)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范围内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要建立以昆山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本项目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严格控制噪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附件 1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可知，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运输，所有废水均接管排放，对固体废物会妥善处理处置，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
④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6、52、27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与 2020 年相比，PM_{2.5} 浓度和 CO 评价值分别下降 10.0% 和 15.4%，PM₁₀ 浓度、NO₂ 浓度和 O₃ 评价值分别上升 6.1%、9.1% 和 5.5%，SO₂ 浓度持平，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该地区为需要完成国家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昆山市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0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分析：建设项目运营期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建设项目运营期			

	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太仓塘，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后不会导致当地各要素的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⑤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项目年用水 900 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用水用电量数值较少，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见下表 1-5。 表 1-5 项目年耗能量折算的标准煤情况 <table><tr><th>类别</th><th colspan="5">内容</th></tr><tr><td rowspan="7">年耗能量</td><td>能源种类</td><td>计量单位</td><td>年消耗实物量</td><td>折标系数</td><td>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td></tr><tr><td>电</td><td>万千瓦时</td><td>8</td><td>1.229</td><td>9.832</td></tr><tr><td colspan="4">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td><td>9.832</td></tr><tr><td>耗能工质种类</td><td>计量单位</td><td>年消耗实物量</td><td>折标系数</td><td>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td></tr><tr><td>水</td><td>万吨</td><td>0.09</td><td>2.571</td><td>0.23139</td></tr><tr><td colspan="4">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td><td>0.23139</td></tr><tr><td colspan="4">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td><td>10.06339</td></tr></table> 本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区域内，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⑥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符合</td></tr><tr><td>2</td><td>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8	1.229	9.832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9.832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09	2.571	0.23139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23139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0.06339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符合
类别	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电	万千瓦时	8	1.229	9.832																																																			
	年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9.832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实物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吨标准煤）																																																			
	水	万吨	0.09	2.571	0.23139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0.23139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0.06339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符合																																																						

		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法[2020]1 号）	符合
其中，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搬迁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搬迁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搬迁、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搬迁、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且未建设不符合安全距	

	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搬迁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搬迁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⑦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容，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的产业定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与《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企业水性油墨使用量极少，微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88386526L001W；企业一般固废、危废均已合理处置，符合其相关要求。 6、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属于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列出的淘汰落后相关产业，符合文件要求。 7、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资料（VOC 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 2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30%”，符合此文件相关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 C07 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 5 号厂房，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从事各式线圈、弹簧、电感器、电子变压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通过《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昆环建[2006]1858 号），2007 年 3 月通过《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昆环建[2007]1028 号），2016 年 7 月通过《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1788 号），2017 年 7 月通过《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017 号），原有项目已完成验收。 现由于原项目所在地规划问题及市场需求等因素，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搬迁至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 5 号厂房，购置购置半自动包装机、自动压脚机、烘烤箱及其他辅助设备，建成后年加工电感器 20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盈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	--

表 2-1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工程 内容	产品名称、规格	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 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 车间	线圈	1500 万个	0	-1500 万个	2400
	电感器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电子变压器	600 万个	0	-600 万个	
	弹簧	1500 万个	0	-1500 万个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最大 储存 量(t)	储存 及包 装	来源 运输
			搬迁 前	搬迁 后	变化量			
1	漆包铜线	铜	20t	0	-20t	/	/	/
2	端子	/	30KK PCS	0	-30KK PCS	/	/	/
3	铁粉	铁	25t	0	-25t	/	/	/
4	铁氧体铁 芯	铁	1.2t	0	-1.2t	/	/	/
5	变压器半 成品及其 零配件	/	600 万套	0	-600 万 套	/	/	/
6	载带	/	370k m	370k m	0	50km	捆装	汽运
7	电感器半 成品	/	0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50 万 个	箱装	汽运
8	胶带	/	0	0.1t	+0.1t	0.05t	箱装	汽运
9	水性油墨	染料 10%、去离子水 75%、2 丁酮 5%、乙醇 5%、乙酸乙酯 5%	0	0.00 2t	+0.002t	0.002t	瓶装	汽运
10	75%酒精	乙醇	0	0.01t	+0.01t	0.005t	瓶装	汽运
11	无尘布	/	0	0.08t	+0.08t	0.01t	箱装	汽运

表 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水性油墨	黑色液体，沸点 77℃，比重 0.86（水=1），闪点-6℃，易溶于热水、甲醇、二乙醚、正辛醇和丙酮	可燃	低毒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59，饱和蒸气压：5.33，闪点：12，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19，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刺激性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成型机	/	20	0	-20	/
2	烘箱	/	16	2	-14	/
3	自动包装机	含喷码	6	7	+1	/
4	回焊炉	/	2	1	-1	/
5	自动压脚机	/	9	0	-9	/
6	弹簧机	920	1	0	-1	/
7	绕线机	BT-033NC	1	0	-1	/
8	裁切机	/	1	0	-1	/
9	测试仪	/	60	15	-45	/
10	盐雾机	用于检测	1	0	-1	/
11	空压机	/	0	1	+1	/

4、公辅工程

（1）给排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 720t/a 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太仓塘。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8 万 kWh/年，由当地电网供电。

(3) 绿化

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周边现有绿化。

(4) 贮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成品仓储区。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m ²	生产车间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50m ²	生产车间内部
	成品堆放区	150m ²	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办公区	200m ²	厂房东侧
	给水	9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8 万度/a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性油墨挥发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极少，经 车间通风无组织 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酒精挥发非甲 烷总烃	排放量极少，经 车间通风无组织 排放	
	废水	雨水、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污水接管口，雨水排口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面积为 10m ²	边角料等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为 2m ²	空原料瓶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暂存	/	垃圾筒
	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 隔声	降噪量 ≥25dB(A)	噪声治理达标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规模	处理效果
废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区	--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污管网			
废气	水性油墨、酒精挥发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极少，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	厂房隔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等	0.5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	0.5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		2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暂存	依托租赁厂区	垃圾桶	--
合计		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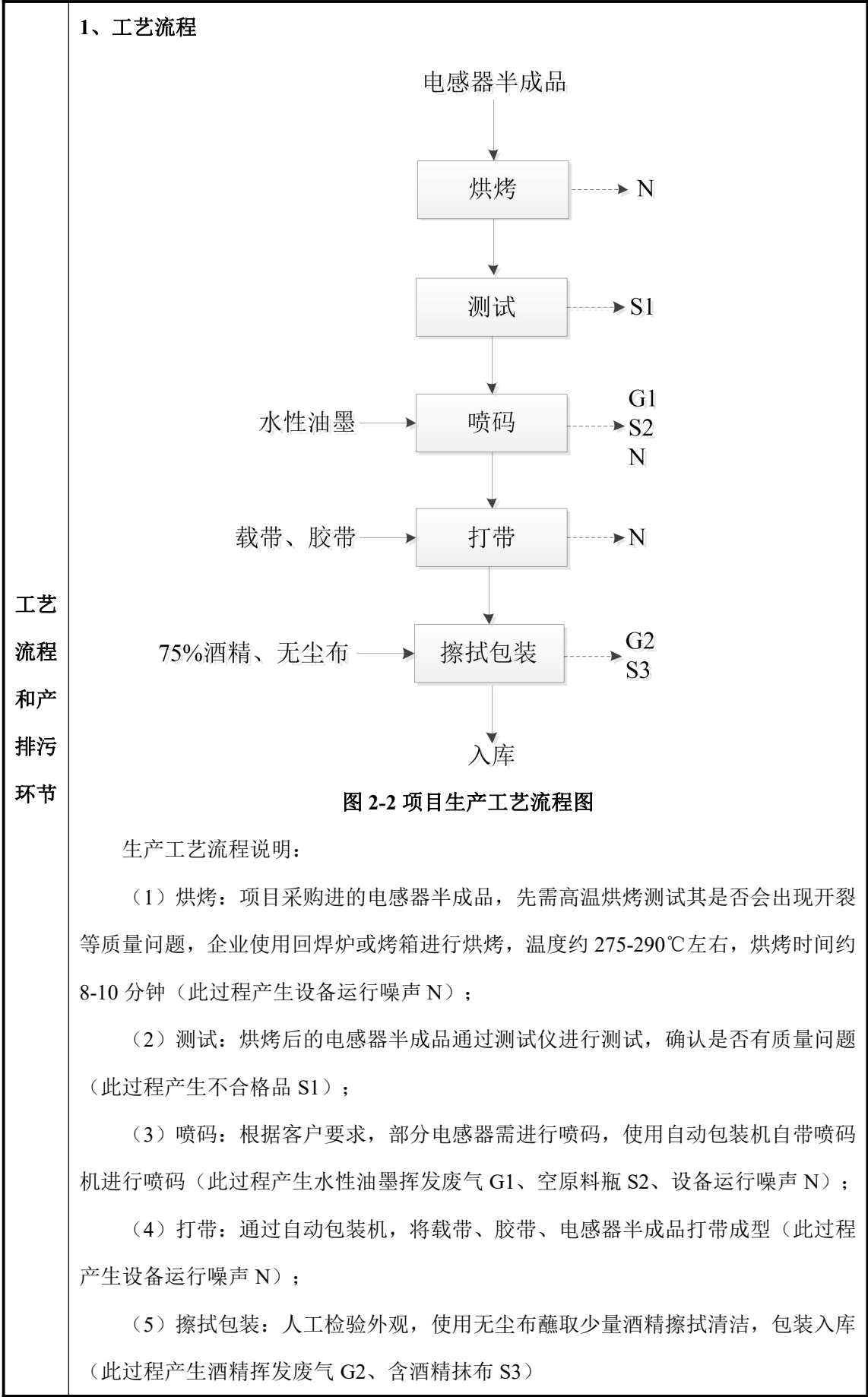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30 人，实行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7、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 5 号厂房（租用厂房），厂区外：厂区东侧为鑫东南科技工业厂房，西侧隔环庆路为昆山迈致治具科技公司，北侧为昆山普洛斯物流园，南侧隔华创路为昆山美邦搪瓷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车间为东西走向，过道分为南北两侧，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区域、前台、货梯、卫生间等，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回焊炉、测试仪、自动包装机、办公室、仓库。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4。



	2、产排污情况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气	水性油墨挥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酒精挥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回焊炉、自动包装机等	噪声		
	固体废物	测试 S1	不合格品		
		喷码 S2	空原料瓶		
		擦拭包装 S3	含酒精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简介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通过《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昆环建[2006]1858 号），2007 年 3 月通过《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昆环建[2007]1028 号），2016 年 7 月通过《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1788 号），2017 年 7 月通过《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017 号），原有项目已完成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788386526L001W。				
	企业环保审批具体情况下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情况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报告表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昆环建[2006]1858 号	已验收
	2	登记表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建设项目	昆环建[2007]1028 号	无需验收

3	报告表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及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昆环建[2016]1788 号	已验收
4	报告表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昆环建[2017]1017 号	已验收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年）	年工作时间
1	生产车间	线圈	1500 万个	8h/d×300d/a=2400h/a
2		电感器	2000 万个	
3		电子变压器	600 万个	
4		弹簧	1500 万个	

3. 原有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3.1 电感器生产工艺

线圈+铁粉+铁氧体铁芯

→

成型机

↓

烘烤

↓

切端子、压端子

→

边角料

↓

测试

→

不合格品

↓

打带

↓

装箱、入库

图 2-3 原有项目电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电感器工艺说明：

①首先将自产的线圈以及外购的铁粉、铁氧体铁芯经过成型机成型此过程成型机会产生噪声；

②将成型后的电感器半成品经过烘箱烘烤，50℃、90℃ 各半小时，110℃2 个半小时，145℃2 个小时，提高其性能；此过程烘箱会产生噪声；

③将产品经过自动压脚机切端子、压端子，此过程会产生噪声以及边角料；

④进行测试，此过程测试仪器会产生噪声，也会有不合格品的产生的，（不合格品返修至满足预期用途）；然后打带，包装，入库。

3.2 变压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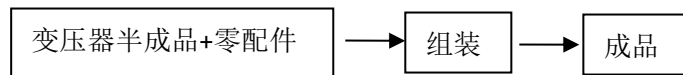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变压器工艺说明：

电子变压器零配件经人工组装后包装即为成品。

3.3 弹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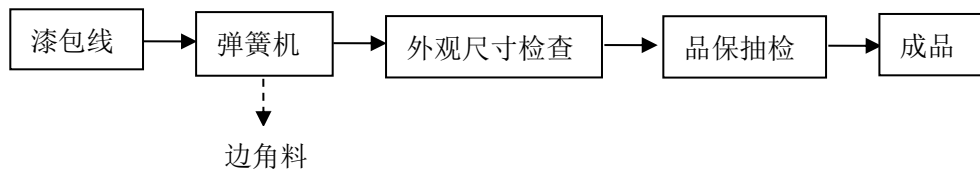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弹簧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弹簧工艺说明：

线材经过弹簧机制作成型；之后通过外观检查、品保抽检（不合格品返修至满足预期用途）即可包装。电脑弹簧机加工过程产生噪声、边角料。

3.4 线圈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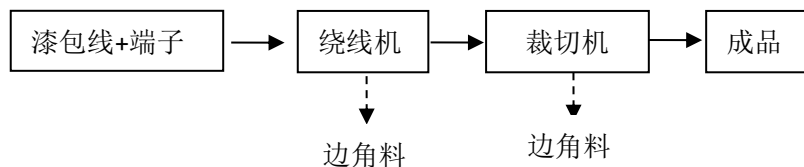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线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线圈工艺说明：

漆包线和端子经过绕线机制作成型；之后通过裁切机剪裁后即可包装。绕线机加工过程产生噪声、边角料。

4. 主要污染工序

现有项目的产排污情况均根据已批复《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昆环建[2017]1017号）环评报告中相关内容。

（1）废水

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目前参照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2）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设备是自动包装机、成型机、裁切机、弹簧机、自动压脚机、绕线机、烘箱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 75-85dB（A），主要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噪声设备经过设备减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19-08-12	2019-08-13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 米	56.2	56.	/
N2	厂界南外 1 米	60.1	60.7	
N3	厂界西外 1 米	56.7	56.3	
N4	厂界北外 1 米	59.1	59.9	

标准限值 3 类		≤65	≤65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主要是裁切、弹簧机成型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年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4.5 吨，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 污染物三本帐汇总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污 染 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批复核准量 (t/a)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144	0	0.144	0.144
	SS	0.0864	0	0.0864	0.0864
	氨氮	0.01152	0	0.01152	0.01152
	TP	0.00173	0	0.00173	0.00173
固废	金属边角料	5	5	0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项目投产至今，在生产时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没有周边企业、居民投诉及环保处罚记录。					
(2)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所在区域昆山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情况一览表

昆山市	年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8 小时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SO ₂	8	/	/	60	0
NO ₂	36	/	/	40	0
PM ₁₀	52	/	/	70	0
PM _{2.5}	27	/	/	35	0
CO	/	1.1（第 95 百分位）	/	4	0
O ₃	/	/	173（第 90 百分位）	160	0.08

2021 年，昆山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1.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36、52、27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与 2020 年相比，PM_{2.5} 浓度和 CO 评价值分别下降 10.0% 和 15.4%，PM₁₀ 浓度、NO₂ 浓度和 O₃ 评价值分别上升 6.1%、9.1%和 5.5%，SO₂ 浓度持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昆山市）判定为非达标区（不达标项目为 O₃）。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昆山市十四五期间确认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具体措施如下：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

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施工道路硬化、裸露场地和散体材料覆盖、渣土运输车冲洗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O₃ 环境质量浓度将会得到进一步降低。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 2 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 4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

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昆山市政府正加强河道清淤、污水厂的管理和污水厂收集管网的建设，待本次清淤整治工作结束，区域加大水环境整治以及管网等铺设工作后，区域内原来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生活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可较大幅度削减区内生活污染源，为

区域工业经济发展腾出新的排污总量，区域水体水质也有望得到明显改善。

3、声环境质量

2021 年，昆山市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6.0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于昆山高新区环庆路 2615 号 5 号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均做好硬化和防渗漏措施，根据分析，项目正常状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项目将采取相关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控制事故状态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污染），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显著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

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太仓塘, 总量在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大气污染物:

项目水性油墨、酒精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 排放量极少,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t/a。

该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008 吨/年。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 实现“零”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t/a)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t/a)	变化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720	0	720	576	720	+144
	COD	0.144	0.252	0	0.252	0.144	0.252	+0.108
	SS	0.0864	0.144	0	0.144	0.0864	0.144	+0.0576
	氨氮	0.01152	0.0216	0	0.0216	0.01152	0.0216	+0.01008
	TP	0.00173	0.00216	0	0.00216	0.00173	0.00216	+0.0004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08	0	0.008	0	0.008	+0.008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0	0	0	0	0	0
	不合格品	0	1	1	0	0	0	0
	空原料瓶	0	0.001	0.001	0	0	0	0
	含酒精抹布	0	0.08	0.08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 ①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种类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油墨挥发废气 G1、酒精挥发废气 G2。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分析 a 水性油墨挥发废气 G1 项目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的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相关信息，VOCs 含量为 25%，本项目以水性油墨有机成分全部挥发，则喷码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005t/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b 酒精挥发废气 G2 企业擦拭过程中无尘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清洁，使用 75%酒精 0.01t/a，本项目以酒精中有机成分全部挥发，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0.0075t/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企业水性油墨、酒精使用量较少，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废气排放源强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t/a	t/a	kg/h	m ²	H, m
喷漆、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0.0033	978	4.5

(4) 污染源参数调查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编号	名称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有效高度/m			
1	车间	3.5	39	25	0	4.5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3

(5) 非正常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的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不涉及。

(6)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企业水性油墨、酒精使用量较少，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 ①尽量采用密封性能好的生产设备；
- ②加强生产管理及维护，规范操作，提高意识；
- ③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通过以上措施，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通过车间通风等措施，降低污染物浓度，对小区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7)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 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企业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日常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相关标准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相关标准

(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搬迁项目员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P：3mg/L。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4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	t/a	/	mg/L	t/a	/	mg/L	t/a	mg/L	/
生活污水	720	COD	350	0.252	接入	350	0.252	350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44	市政	200	0.144	200	
		NH ₃ -N	30	0.0216	污水	30	0.0216	30	
		TP	3	0.00216	管网	3	0.00216	3	

(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洁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55'42"	31°26'30"	0.072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2.4	720
2		COD	350	0.00084	0.252
3		SS	200	0.00048	0.144
4		NH ₃ -N	30	0.000072	0.0216
5		TP	3	0.0000072	0.002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720
		COD			0.252
		SS			0.144
		NH ₃ -N			0.0216
		TP			0.00216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简介】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工程分两期建设，每期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工程采用 A²/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扩建工程扩建 5 万 m³/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4.8 万 m³/d）已

建成，并投入运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纳水量约为 12 万吨/天。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²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的工程处理能力为 19.6 万 t/d，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废水量为 17.6 万 t/d，大约剩余处理量为 2 万 t/d。

【本项目废水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目前，市政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址内其他项目废水已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从管网设施上来看，本项目废水接管也是可行的。

处理后尾水排放情况：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自投产以来，运行情况良好。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要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已运行多年，经调查自运行以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接管进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产污分析

本项目产噪主要为生产设备所产生，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65~80dB(A)，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 级值dB(A)
1	自动包装机	7	生产车间	75	8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5
2	回焊炉	1		80	8		60
3	测试仪	15		65	8		45

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的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降噪措施。首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2) 噪声预测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回焊炉、自动包装机、测试仪等设备，噪声值为 65~80dB(A)，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①优化选择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不安置于厂界附近，所用设备都集中在厂房内，主厂房为钢筋结构、墙体，设计隔声达 15dB(A)以上；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A)以上。

综上所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根据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计算出某声源在环境中任意一点的声压级。由于本项目声源均设置于室内，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wi}} \right]$$

式中：L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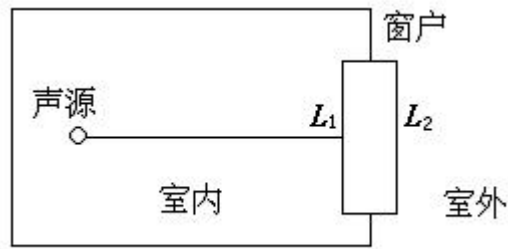
L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

r1——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与内壁总面积计算；

Q——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声源 Q=2；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构件隔声损失，双面粉刷砖墙。

④将室外声级 $L_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 (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 (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A)；

A_{atm} —大气吸收衰减，dB (A)；

A_{bar} —屏障衰减，dB (A)；

A_{gr} —地面效应，dB (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衰减，dB (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关心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方位	等效声源厂界距离 m	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dB(A)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	30	31.78	65
2	厂界南侧	10	41.30	65
3	厂界西侧	5	47.32	65
4	厂界北侧	5	47.32	65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80dB(A)，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现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因此，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0。

表 4-10 声环境检测计划表

环境因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 _{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空原料瓶、含酒精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空原料瓶：产生量约 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含酒精抹布：产生量约 0.08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来源于日常办公生活，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配置员工 3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2）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电感器	1	√	/	固体废物
2	空原料瓶	喷码、擦拭	固态	水性油墨、酒精	0.001	√	/	鉴别标准
3	含酒精抹布	擦拭	固态	无纺布、酒精	0.08	√	/	通则（GB
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等	4.5	√	/	34330-2017)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固态	电感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	14	380-001-14	1
2	空原料瓶	危险固废	喷码 擦拭	固态	水性油墨、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001
3	含酒精抹布		擦拭	固态	无纺布、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0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	/	4.5

为降低项目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或相关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项目危废拟交由专人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利用专用容器运送至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项目危废产生、储存、处置等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空原料瓶	HW49	900-041-49	0.001	喷码擦拭	固态	水性油墨、酒精	水性油墨	一年	T/In	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点、分区储存、交有资质单位
2	含酒精抹布	HW49	900-041-49	0.08	擦拭	固态	无纺布、酒精	无纺布、酒精	一年	T/In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380-001-14	1	回收外售	物资单位
2	空原料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1	委托处理	有资质单位
3	含酒精抹布		900-041-49	0.0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进行了临时贮存后, 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GB14562.2) 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面积约为 2m² 的危废储存区, 在危废储存区建造过程中,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进行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在做到该文件的要求基础上, 且建设项目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 项目的危废储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B、危废储存场所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废储存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5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空原料瓶	HW49	900-041-49	车间	2m ²	袋装	2t	一年
2		含酒精抹布	HW49	900-041-49					

根据上表，结合工程分析确定的项目危废产生量可知：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81t/a，计划每年周转一次，项目危废储存区设计储存能力为 2t，满足项目危废储存要求，因此项目危废储存区设置是合理的。

（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其内有机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建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导流沟、收集槽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7）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在处置单位来厂收货或运输的过程中，如不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会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遇下雨经地表径流进入河流会引起地表水体的污染。应将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加盖桶装，顶部的出料口旋紧后整体密闭，可

以有效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货、运输过程中的挥发、溢出和渗漏。

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过程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毒性及易燃性标志。

综上，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可行。

(8)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废均为固态，在处置前均存放在室内仓库，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点具体要求如下：

- a、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 c、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d、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租赁车间，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A、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B、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

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 4-16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表 4-17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废气收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D、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

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应袋装化，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10）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点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存储相关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设施外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黄色	黑色	
	危废标签	包装识别标签	桔黄色	黑色	
(11)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如果任意堆放在项目场地范围内，除了造成土壤肥力下降，对土壤空隙度等理化性质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其中的有毒有害元素将可能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并有可能污染地下水。 建设项目污染物包括生产、贮运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区、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					

料、“三废”的泄露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及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19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域地面	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车间	地面防渗需满足，等小黏土防渗层 $M_0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可参照 GB16889 执行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属于一般毒性物质。

（2）风险类型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无纺布、水性油墨、酒精可燃。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本项目化学品一般对周围环境和人体造成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但是如果发生泄漏，就可能产生意想不到的事故——火灾、爆炸危险物质泄漏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

③储运设施风险识别：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一旦发生物料泄露，若危废仓库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可能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④运输工程风险识别：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包装若遭遇事故发生破裂泄漏，可

燃性物质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

⑤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⑥危险废物若储存、处置不当，则会产生其内物质泄露，导致周围土壤、水体等的污染。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内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2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已，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分别以 Q₁、Q₂ 和 Q₃ 表示。

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酒精、空原料瓶、含酒精抹布等。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2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类别及说明	最大量(吨)	临界量(吨)	Q 值
1	水性油墨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2	200	0.00001
2	酒精	易燃液体物质	0.01	500	0.00002
3	空原料瓶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1	200	0.000005
4	含酒精抹布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8	200	0.0004

根据表 4-21, 本项目 $Q=0.000435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故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即可。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昆山市	高新区	环庆路 2615 号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0 度 55 分 43 秒			31 度 26 分 3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水性油墨、酒精、空原料瓶、含酒精抹布 分布位置：原料区、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环境风险：水性油墨、酒精等原料、危废含可挥发性物质，大量挥发会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 2、地表水环境风险：液态原料或危险废物发生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液态原料或危险废物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 现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 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进行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现布置危险废物的堆放位置。 4、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5、危险废物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环境管理

1)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点

本项目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为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影响考核点为项目建筑外1米，大气环境影响考核点为生产车间厂界处，水环境影响考核点为项目生活污水纳管口。

2)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担任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3)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4)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等方面内容。

③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④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⑤企业应满足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的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市政污水管网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TP		
声环境	加工设备等	Leq（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场 2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 1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单位； 危险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空原料瓶、含酒精抹布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单独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存储时，贮存区符合采用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a.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b.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加强安全意识和车辆常规检查。 c.培训应急物资使用说明。d 运输包装定期检查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b.危废仓库按照《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张贴标签标识及公示制度。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a.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b.建立环保机构，加强管理；c.安全配套措施到位；d 开工前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于开启且稳定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9），本项目属于“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实施“登记管理”。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3.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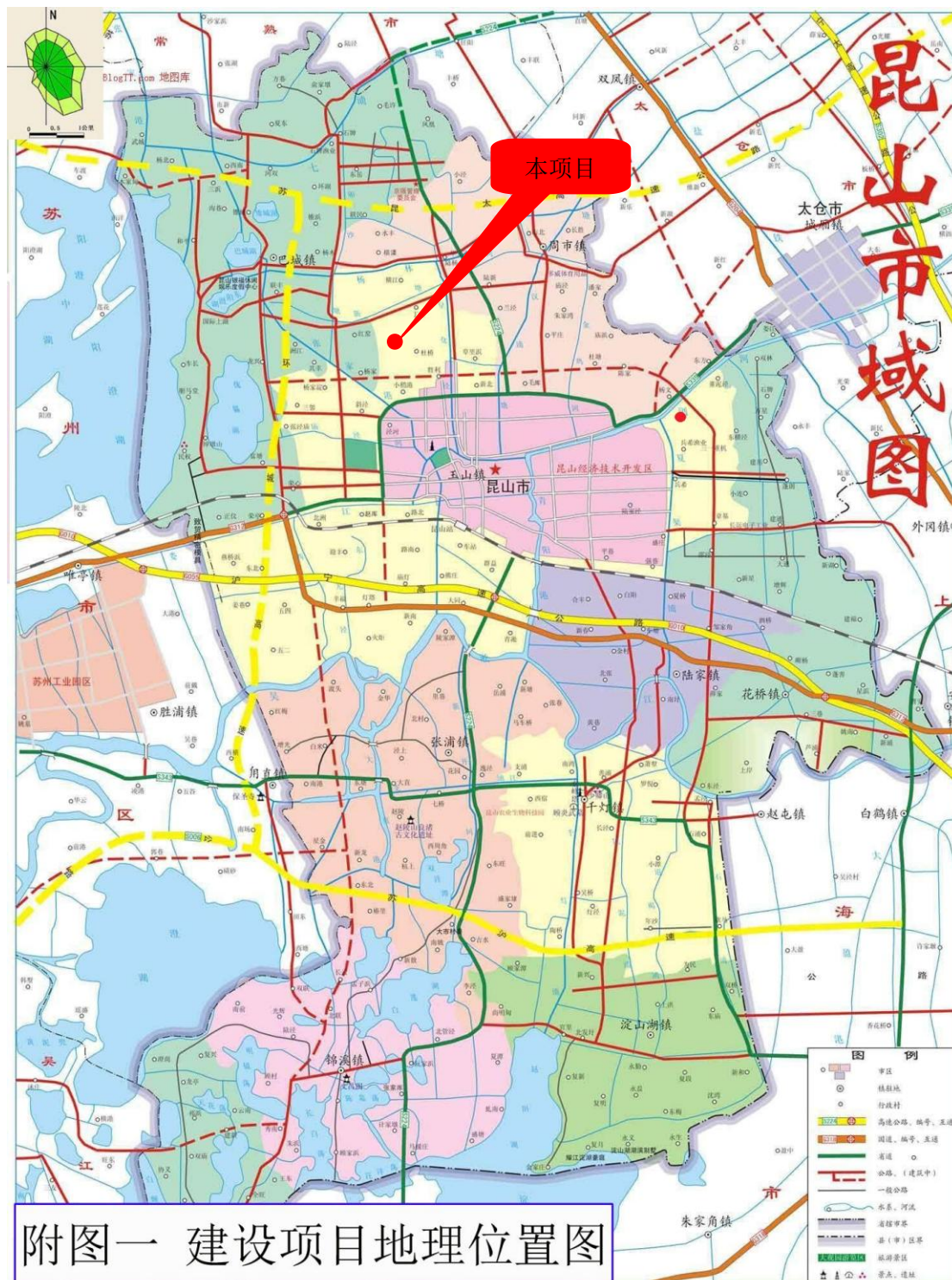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诚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感器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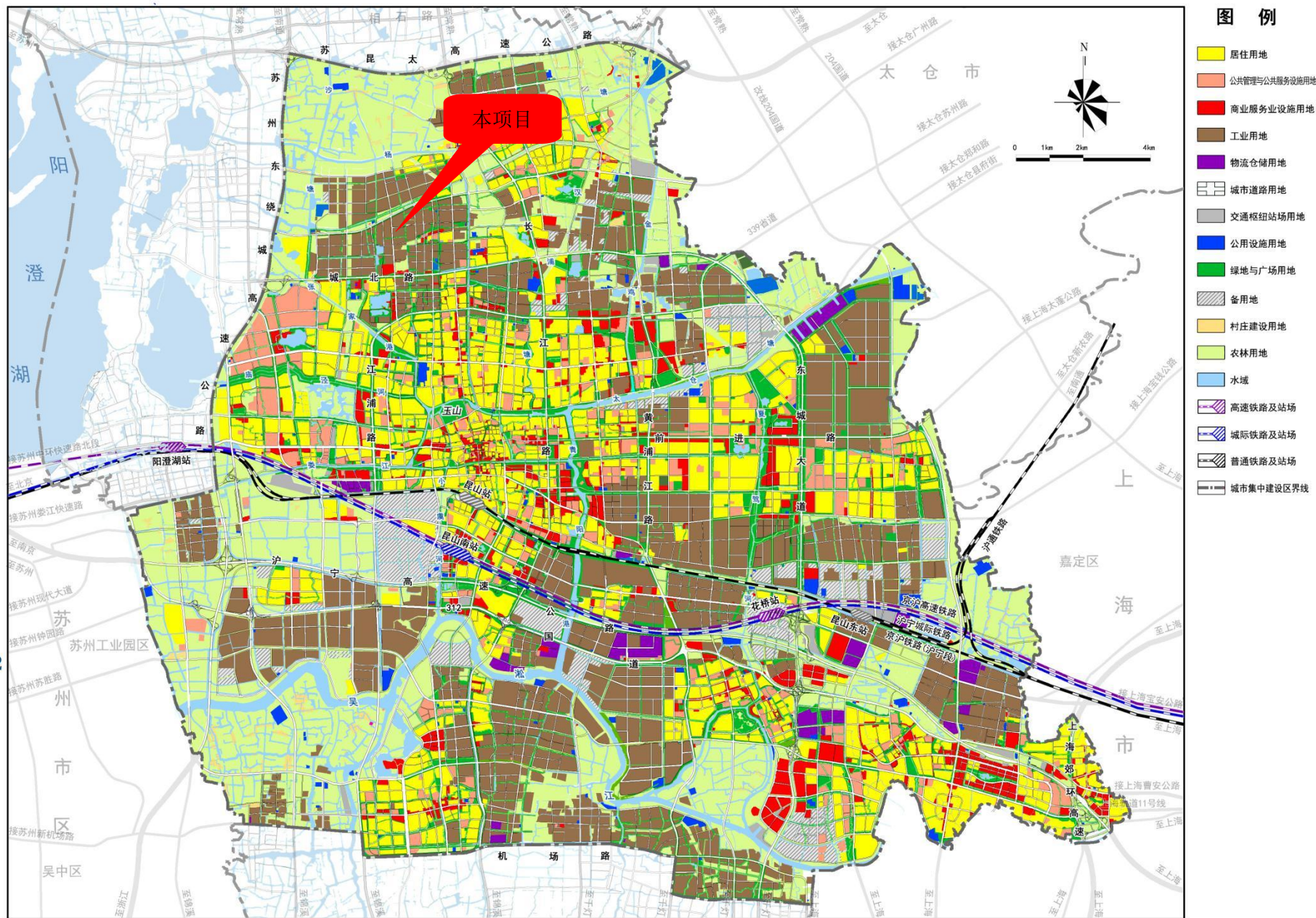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污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252	0	0.252	+0.252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	0	0	0.0216	0	0.0216	+0.0216
	TP	0	0	0	0.00216	0	0.00216	+0.002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空原料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含酒精抹布	0	0	0	0.08	0	0.08	+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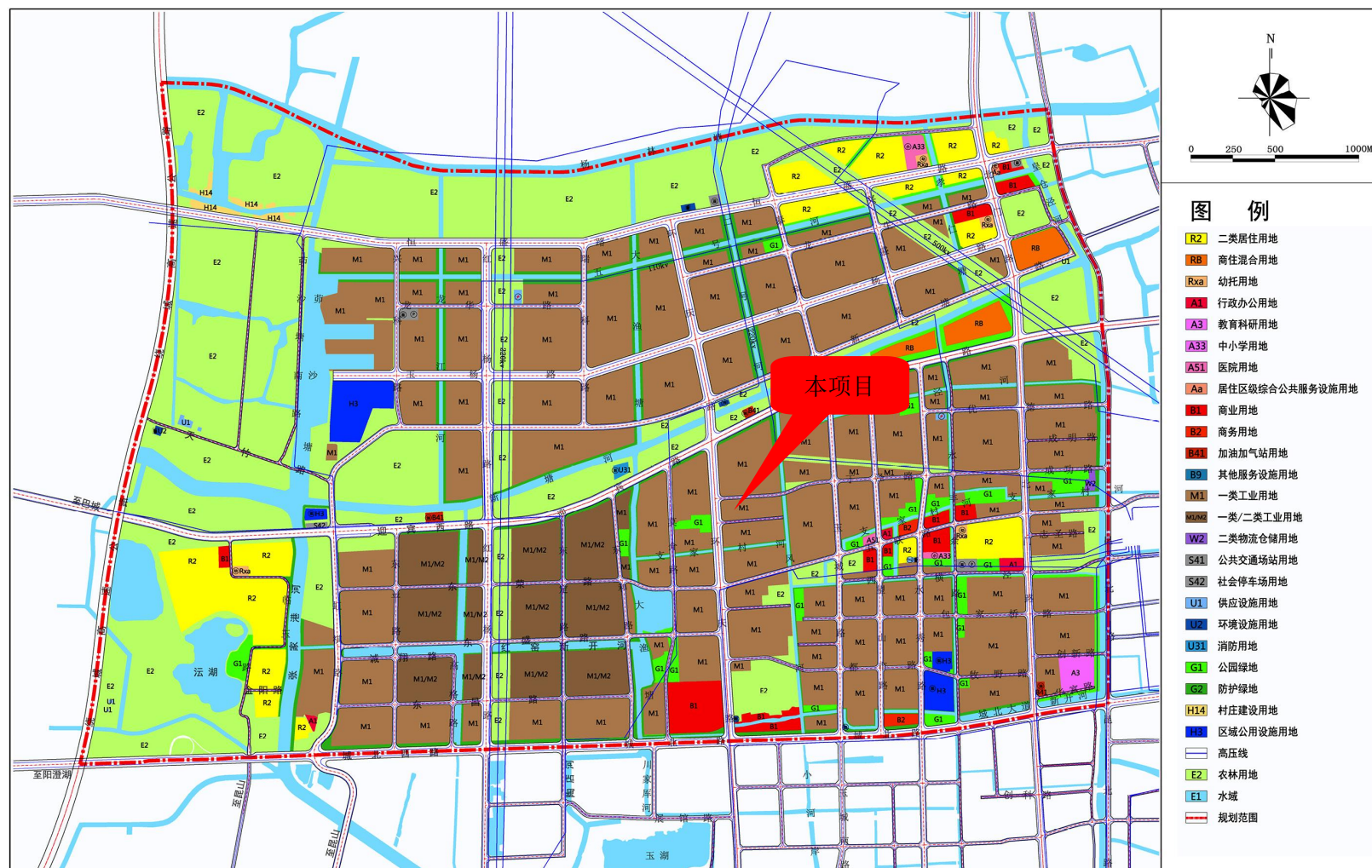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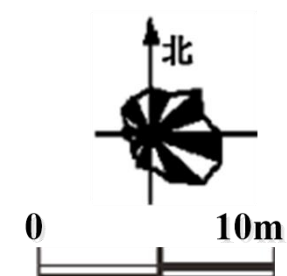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2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2-1 昆山高新区控规图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噪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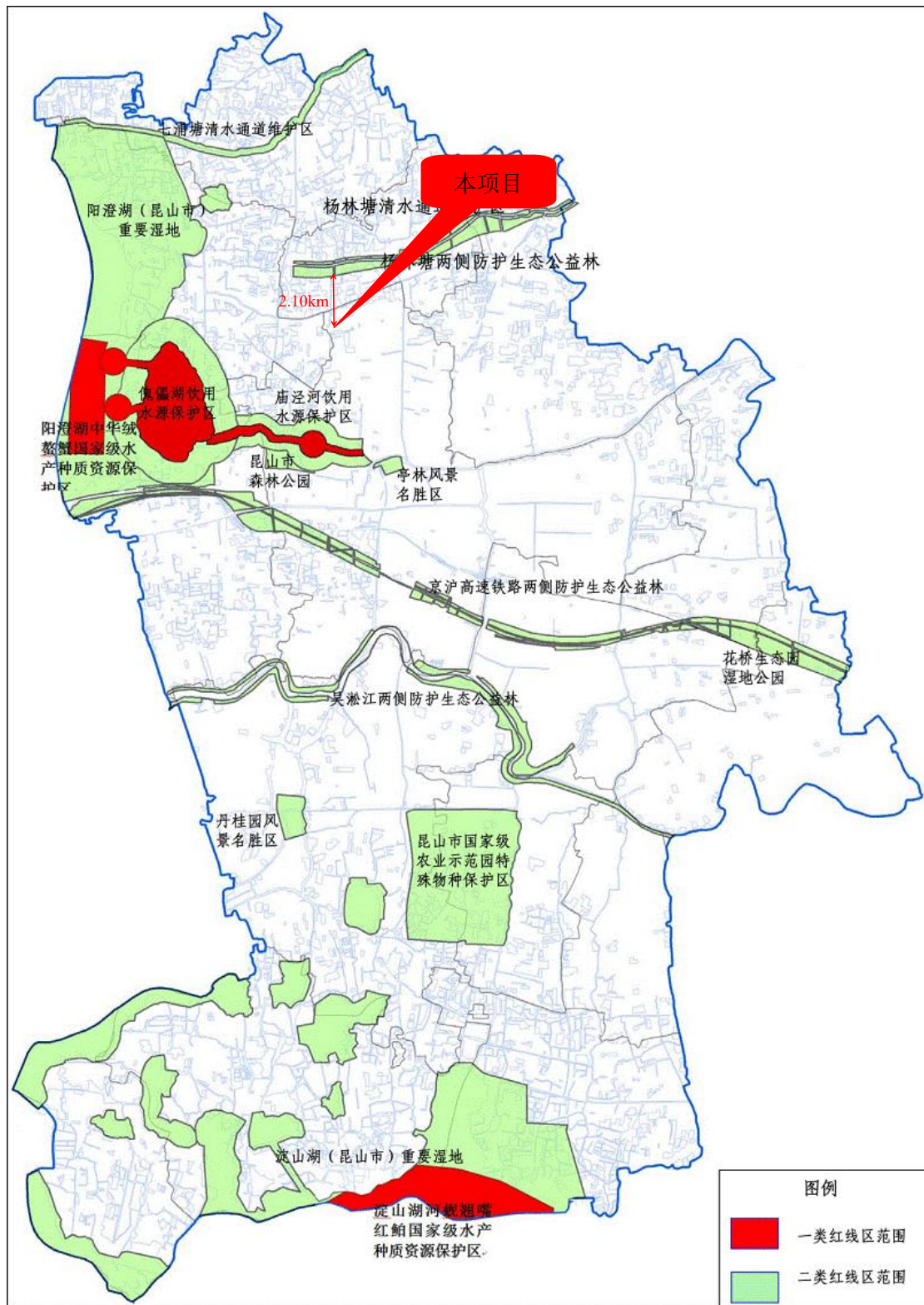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堆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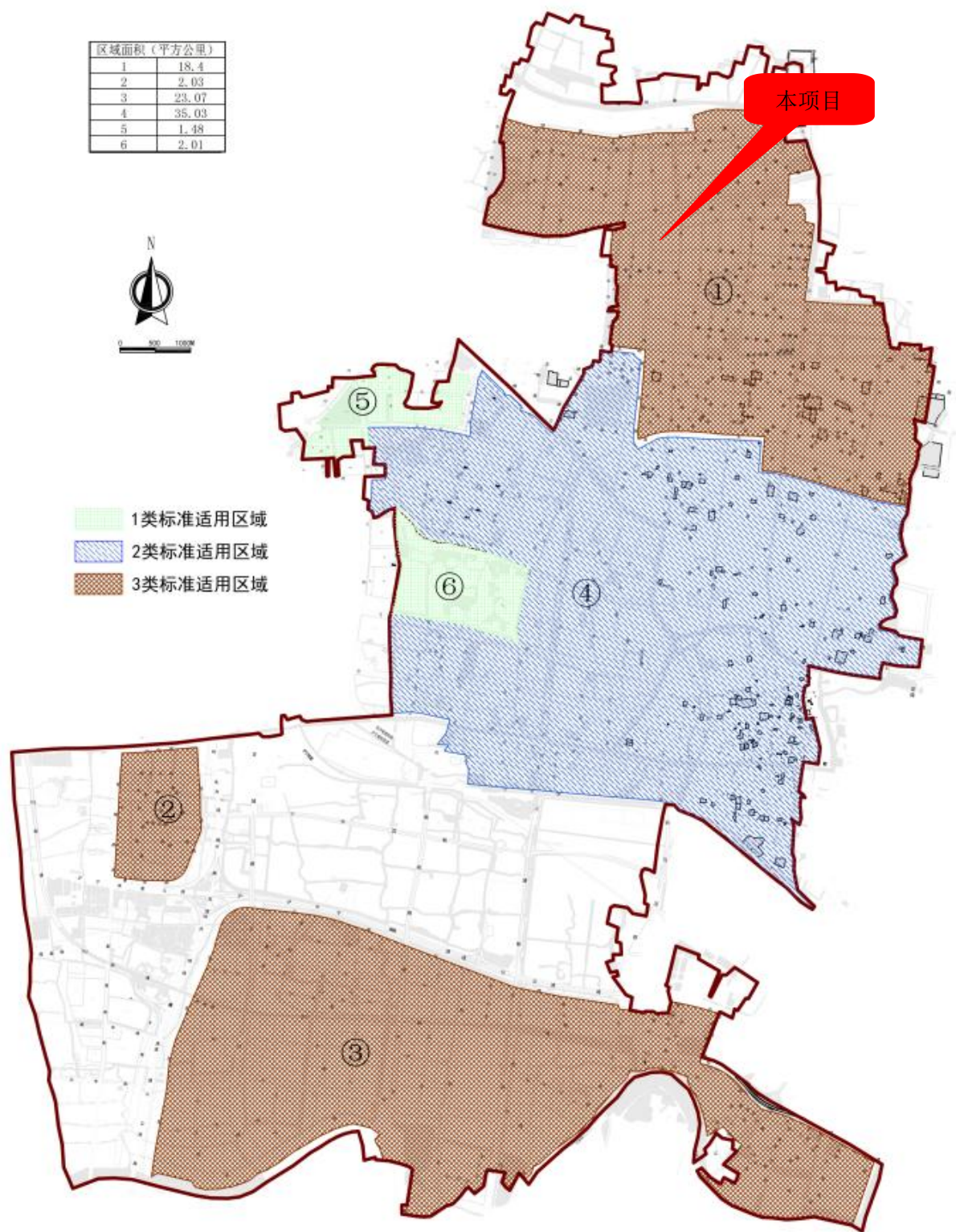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点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分布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图

工程师现场勘查相关照片

